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測字第115181449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深坑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本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測範圍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深坑子小段、萬順寮段萬順寮小段、萬順寮段圳古後小段、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、萬順寮段大坑小段，重測後為萬福一段；深坑子段深坑子小段、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、深坑子段半山小段、萬順寮段大坑小段、萬順寮段三腳木小段、土庫段崩山小段，重測後為萬福二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
線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15年9月30日至115年10月30日止）。

三、凡重測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至本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公告場所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3樓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本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